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雪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09年6月13日（週六），因為例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8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084 NX 0000000 0	1	500
2	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0000000 0	1	1000
3	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0000000 0	1	1000